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基本情况

投资金额	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
投资种类	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）
资金来源	自有资金

-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：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资金正常的情况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），使用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（2026 年 4 月 8 日）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，即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，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；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事项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- 特别风险提示：为控制风险，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），总体风险可控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

（一）现金管理的目的

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、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二）现金管理的金额

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现金管理的方式

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、无不良诚信记录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，使用授权额度内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等。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事项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现金管理的期限

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(2026 年 4 月 8 日)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，即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6 年 2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资金正常的情况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），使用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(2026 年 4 月 8 日)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，即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，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；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事项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(一) 投资风险

为控制风险，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），总体风险可控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(二) 风险控制措施

- 1.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，购买理财产品时，将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，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、期限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；
- 2.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- 3.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
- 4.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、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同时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回报。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处理，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7日